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7屆第10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3樓會議室

（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吳運東

沈澄淵

洪慶峯

張安滿

陳永興

陳明忠

陳芳明

黃圳島

賴澤涵(委託陳芳明董事)

簡太郎

共計13位董事出席

請 假：陳剛信、蔡詩萍、戴一義

監察人：

吳清平

陳惠美

陳烽堯

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吳顧問清在、錢顧問漢良、陳顧問銘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7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第7屆第9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定期於二二八通訊中刊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徵集文物之訊息，鼓勵二二八家屬踴躍提供文物予本館，以充實館藏。並請業管擬訂「有償徵集文物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另基金會應積極與檔案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等相關單位洽詢合作事宜，共同辦理二二八相關文物、檔案及資料展覽，俾充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內容。

執行情形：

已於最近期 2011 年 6 月號《二二八通訊》內刊載徵集文物之訊息，並將賡續辦理。另於本次董事會提「二二八逸失檔案懸賞徵集辦法（草案）」乙案討論。

本會業取得臺灣抗日親屬協進會林光輝理事長無償提供之「高雄縣清鄉檔案」原卷，即將於本館公開展出。

- (二) 本館為二二八家屬心靈寄託之場域，未來可延續辦理「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系列活動」，俾撫慰工作更為落實。

執行情形：

為體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設立精神，落實撫慰家屬之功能，本會目前已規劃「尤世景百年紀念回顧展」、「王添灯省參議員家族藝文展」、「蔣渭川與二二八」等特展，期讓參館民眾體會二二八英靈之奉獻精神，以達歷史教育傳承之效。

- (三) 本會可透過與教育部之聯繫，加強與各級學校之間的合作，或可提供學者專家與年輕學子對談的機會，以達到教育傳承的目的。另本會努力從各種面向尋求撫平受難者暨家屬內心傷痛之方式，俟陳董事永興規劃並提供專業的心理輔導療程計畫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

為落實本館之教育功能，本會刻正積極研擬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之方案，而開館迄今業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灣藝術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中明道中學、南山高中、蘆洲國中等學校之教師學生蒞館參訪，本會均派請專人協助進行導覽。心理輔導療程計畫經陳董事永興推薦林信男醫師就此計畫進行通盤研擬，擬俟計畫完成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重點事項報告：

(一) 賠償金業務：

1. 賠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86 萬 3,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58 人；至 100 年 6 月 14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63 人，未受領人數為 9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735 萬 3,317 元，未領金額計 1,850 萬 9,999 元。

2. 本會自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之申請(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賠償金申請截止)，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實際核發賠償金 71 億 3,313 萬 9,081 元，尚有 4,356 萬 919 元權利人等因故尚未領取該賠償金，究其緣由乃係二二八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60 年，部分受難者之繼承人因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而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規定：「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據此，立法院預算中心分別於 98 年、99 年請本會對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提出說明及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後段規定之件數及數額，並有委員於院會關切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後續該如何處置？針對前揭問題本會已函請戶政機關保留案件權利人之戶籍資料，除部分權利人無法聯繫外，依據戶籍資料據以確認權利人之親屬關係，寄發領款通知書予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截至 100 年 6 月 14 日止遂再核發 2,433 萬 9,236 元，故尚餘 1,850 萬 9,999 元未被領取。若經本會通知或無法送達之權利人，本會將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或相關法律處理；再者，本會第 75 次董事會決議，補償金經通知後逾 5 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補償金歸屬本基金會。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可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其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二) 法人登記證書變更：

本會因主事務所及捐助暨組織章程等進行變更之故，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程序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完成。

(三)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暨人權教育：為落實國家執法單位與公

務人員之人權教育，本館自 4 月下旬起，與內政部本部、移民署、警政署、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等機關單位合作，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暨人權教育訓練活動，迄今參訪團體已逾 30 梯次，約 1500 人次，成效良好。

- (四) **歷史研究小組工作會議**：本會歷史研究小組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議定參訪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與國民黨黨史館、蔣渭川先生相關史料之研究，以及查閱郭廷以先生團隊編纂之《中國現代史資料調查目錄》等相關工作項目。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參訪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由許雪姬所長就該所於 2008 年徵集之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相關史料處理情形向小組成員詳細解說，並邀請張召集委員富美加入該專案之解讀工作。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並參訪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由邵館長銘煌親自接待並詳細說明館藏資料之保管與運用情形，渠表示該館隨時歡迎本小組成員使用該資料庫，並提供必要協助。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議決張召集委員富美提案，將「找尋更多 228 受難者」列為本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三、其他工作報告：

(一) 三節撫助金：

三節撫助金之「端午節」撫助金，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發放完成，發放人數合計 246 人，金額總計 130 萬 8,000 元整。

(二) 二二八通訊：

2011 年 6 月號《二二八通訊》將於民國 100 年 6 月出刊，發刊數計 8,500 份。

(三) 二二八見證者影像展覽：

本會委託專業攝影師潘文鉅先生進行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影像拍攝紀錄工作，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舉行「二二八見證者紀實影像展」開展儀式，多位參與拍攝之受難者暨家屬亦蒞臨指導，本影像展將展至 6 月 26 日（星期日）止。

(四) 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系列活動：

本會於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行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醫師受難忌日追思會，馬英九總統亦蒞臨會場向受難者家屬表達深刻的歉疚之意。同時，本次活動透過張安滿董事協助，使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以展出張家父子文物，讓參館民眾更加瞭解二二八歷史，與張家遺族堅毅走過黑暗的動人故事，「張家父子文物展」展至 100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止。

決定：

- 一、本會相關活動應持續刊載於會訊中，俾使關心本會事務之受難者、家屬等能詳盡掌握本會活動之訊息。
- 二、為感謝臺灣抗日親屬協進會林光輝理事長無償出借「高雄縣清鄉檔案」原卷供本館公開展出，並同意本館留存檔卷電子檔使用，責成業管以董事會名義致感謝函，向林光輝理事長表達感謝之意。
- 三、責成業管持續推展各級學校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活動，俾利二二八歷史教育之傳承。
- 四、俟林信男醫師就心理輔導專案通盤擬定詳細計畫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 五、基於目前檔案資料取得不易，歷史研究小組可就欲研究之檔案提出具體需求，再由業管協助接洽相關機關單位取得。

六、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民國 101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 編製完成，提請 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以及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新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由於本基金會已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既往外，100 年 2 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正式開館，仍須強化及提升其功能性，庶符 98 年 7 月 1 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修正旨意以及國人之期待。觀察近三年本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係以 99 年度預算支出 1 億 743 萬元為最高，主要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及常態展工程支出；100 年度預算支出 7,621 萬元居次，係繼續辦理古蹟再利用工程追加工程及紀念館設備等；至本(101)年度預算支出則降為 5,026 萬元居第三，乃因前二年為工程計畫支付高峰，今已逐漸回歸本基金會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正常運作所致。
- 三、有關 101 年度預算案，則依本基金會之任務與施政策略，以及政府支應財源，綜合檢討調整編製完成，預計辦理 5 項主要業務、16 個工作計畫，其主要內容摘陳如下：
 - (一)收入編列 5,04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7,628 萬 2 千元減少 2,581 萬 2 千元，約減 33.84%。
 - (二)支出編列 5,0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7,621 萬元減少 2,595 萬元，約減 34.05%。謹分項說明如次：
 1. 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28 萬 6 千元減少 128 萬 6 千元，約減 39.14%。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 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00 萬元減少 60 萬元，約減 60.00%。
 3.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本計畫停辦。
 4. 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 7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786 萬元增加 10 萬元，約增 1.27%。
 5. 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 1,740 萬元，較上年度 4,106 萬 4 千元減少 2,366 萬 4 千元，約減 57.63%；主要係因古蹟再利用工程(追加工程)計畫已完成減列

及部分計畫合併或停辦所致。

6. 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2,250 萬元，係依原有人員估列，同上(100)年度。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賸餘 21 萬元，較上年度之賸餘 7 萬 2 千元增加 13 萬 8 千元。

四、本案承經審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審核，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轉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附本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含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101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審議通過，並請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案

案由：編號 1487 賠償案件權利人陳 OO 先生已故，渠名下本會應給付之賠償金新台幣 60 萬元，是否續行相關程序，通知權利人張 OO 女士、高陳 OO 女士、陳 OO 女士辦理領款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按本會收案編號1487受難者陳O乙案，為第6次董事會主動公告之案件，於民國86年11月24日經本會第25次董事會決議：受難事實為死亡，補償60個基數，即新台幣（以下同）6百萬元；前開600萬賠償金依據當時親屬繼承關係表之記載，由渠配偶陳謝OO女士及九名子女高陳OO女士等人共同取得對本會各十分之一（即60萬元）之請求權。迄今除次子陳OO先生及養女孫黃OO女士尚未領取外，包括高陳OO女士等人均已陸續向本會領取賠償金（附件一）。
- 二、陳OO先生前據本會調查，於民國40年6月20日遷出香港，嗣後雖曾一度回台定居，但於76年5月7日復遷出香港。立法院審查本會99年度及100年度預算時，立法委員一再要求本會全面清查尚未領取賠償金之權利人，並限期清理完畢。本會依立法院指示，全面清查相關案件。而本案經輾轉調閱戶籍資料，得悉陳OO先生於民國96年3月8日往生，渠於84年8月25日與香港地區居民張OO女士結婚，死亡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姊妹除高陳OO女士、陳OO女士外均已往生，依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應由張OO女士（應繼分二分之一）、高陳OO女士（應繼分四分之一）及陳OO女士（應繼分四分之一）繼承渠遺產。
- 三、準此，本會就陳OO先生對本會之60萬元請求權，已通知其繼承人張OO女士辦理賠償金權利繼承事宜，並副知渠委託之全權代理人OO法律事務所蔡OO律師（嗣由胡OO律師來函表明代理意旨）。惟另一繼承人高陳OO女士來函陳稱，其胞弟陳OO於87年1月1日經本會通知領取補償金後即多次向兄弟姊妹表達不願領取以示抗議，其意堅決，家屬自當尊重其意願；另本案至92年1月1日已屆滿5年，依本條例第14條之規定，自應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另高陳OO女士主張，根據本條例第

13條及民法1140條之規定，繼承人僅有(以)直系血親為主旨。
(詳附件二)

四、針對前揭高陳OO女士之函示意見，本會於5月12日邀請本會法律顧問錢OO、台大法律系陳OO教授以及執業律師許OO先生到會出席「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作成決議如下：

(一) 本案依基金會內部行政作業文書之記載，固曾於民國87年1月1日通知相關權利人，惟權利人之一陳OO先生當時既然遷往香港，經查本案卷內亦無合法送達之書證，俾據以起算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第2項之五年期間，故本案應無本條項之適用，陳OO先生對本會之請求權並未消滅。

(二) 至於本案第三順位家屬高陳OO女士主張，其胞弟陳OO於87年1月1日經本會通知領取補償金後即多次向兄弟姊妹表達不願領取以示抗議，但本案查無陳OO向本會拋棄權利之卷證。

(三)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3條、第7條第3項以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陳OO對本會之賠償金請求權適用民法繼承篇之規定，受領權利人如附件之親屬繼承關係表所載，由配偶張OO女士繼承核定賠償金額(6百萬元)之二十分之一，即新台幣30萬元；第三順位繼承人高陳OO女士、陳OO女士分別繼承核定賠償金額之四十分之一，各新台幣15萬元。(附件三)

五、 本案依前揭說明，可否續行相關程序，將陳OO先生對本會請求權60萬元，通知權利人張OO女士(賠償金30萬元)、高陳OO女士(賠償金15萬元)、陳OO女士(賠償金15萬元)辦理領款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依相關法律程序，通知權利人辦理領款事宜。

第三案

案由：擬訂「二二八逸失檔案懸賞徵集辦法（草案）」乙種，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據第7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請業管擬定『有償徵集文物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辦理。
- 二、「二二八逸失檔案懸賞徵集辦法（草案）」如下所示，提請討論。

擬辦：本辦法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二八逸失檔案懸賞徵集辦法（草案）	
一	為追查二二八真相，還原歷史，鼓勵民間收藏者踴躍主動提供民國36年前後涉及二二八事件之逸失機關檔案供本會典藏，特訂定本辦法。
一一	本會得設徵集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負責審查檔案之真偽及審定價購之金額。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董事長選聘，任期與該屆董事任期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如有必要時，三人以上之委員，亦得召集會議。
三	檔案依據其重要性、完整性分為三級，每級之價購金額如下： 第一級：五百萬元以下 第二級：一百萬元以下 第三級：十萬元以下
四	檔案是否宜予徵集典藏，應先行由委員會會議討論；審定典藏與否、檔案級數與建議收購價格後交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議價等程序。
五	提供本會典藏消息著有貢獻者，委員會得議決頒發感謝狀或10萬元以下獎勵金，以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本會線索。
六	本辦法通過後，除將本辦法公佈於本會網站，並得發送全國民俗文物團體、古物商周知。
七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為求謹慎，俟續洽詢彙整各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意見，修訂增補條文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連署人：黃董事圳島、張董事安滿、陳董事明忠、王董事克紹、吳董事運東

案由：建議本基金會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軍公教七月起調升 3%，本會員工薪資請比照辦理案。(提案書詳如附件四)

決議：請執行長明年向行政院主計處爭取概算時，同時向該處爭取加薪 3%，若經同意後即可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連署人：黃董事圳島、張董事安滿、陳董事明忠、王董事克紹、吳董事運東

案由：請本會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迅速推展「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案。(提案書詳如附件五)

決議：因涉及層面廣泛，教育部目前刻正彙整各部會意見中，俟近期將彙整修正之草案版本陳報行政院審議後，將再行發布相關訊息。